

中共河北经贸大学委员会文件

冀经贸审〔2019〕3号



中共河北经贸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经贸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 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校内部审计全覆盖，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审委〔2019〕4号）、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冀教工委〔2019〕18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河北经贸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该《意见》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北经贸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河北经贸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校内部审计全覆盖，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有效发挥内部审计“内生免疫力”作用，根据中共河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审委〔2019〕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冀教工委〔2019〕1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工作部署，认真落实《实施意见》和《通知》文件精神，根据省审计厅内部审计提质升级行动的要求，全面提升内部审计人员素质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完善学校治理体系，自觉用实际行动服务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二、目标要求

高校内部审计监督是高校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权力运行的重要手段,是强化过程监管的重要方式,是提高资源绩效的重要保障。构建完善的高校内部审计监督体系,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监督、评价和建议作用,对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省委审计委员会、省委教育工委和教育厅工作部署上来,把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强化政治责任,认真谋划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 健全组织领导,科学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审计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凡是涉及审计计划确定、审计情况报告、违规事项处理、违法问题移送等重大事项的,都要向校党委报告。审计处在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积极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

导和监督。

审计处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内部审计人员，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审计处的机构变动、负责人的任免或调动，向省教育厅审计处备案。

（二）突出工作重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效能

审计处要加强对学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估，对办学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执行计划、预算、程序、合同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在现有审计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对学校预算绩效管理、“三公”经费管理、会议和培训管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程建设及修缮、货物和服务采购、资产处置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在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校内各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加强对本单位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债务管理、科研项目管理、财政专项项目管理、经济活动信息化管理等业务的内部控制。审计处要加强对校内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的评估，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情况。

审计处要加强内部审计项目、内部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整合开展财务收支、经济责任等审计项目，积极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要将涉及同一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财务收支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下达给同一审计组实施，通过一个审计组、一次进点、一批实施，努力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要大力推广运用计算机审计方法，全面提升信息化条件下的审计能力和水平，积极建立以在线审计、实时审计为特征的联网审计，优化“网上审计管理与服务平台”，稳步推进网上审计平台与财务、资产、科研管理平台数据接口建设，运用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实现数据集中和共享，推动监管业务融合、监管数据融合，实现协同监管和服务。要加强审计整改，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从源头上提出解决问题的整改措施，有效遏制“屡审屡犯屡改再犯”现象的发生。要注重内部审计结果应用，把内部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建立协作机制，增强内部审计监督合力

学校建立审计处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机制，在监督信息共享、监督成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方面形成监督合

力。学校纪委办（监察处）要把内部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点督办事项，对拒绝、拖延整改，或因整改落实不力而导致违法违规问题屡查屡犯，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四）适应时代需求，加强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要充分认识新时代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内部审计人员面临的新要求新挑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要求，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内部审计队伍。要选好配强内部审计人员，将思想作风过硬、专业能力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的优秀人才充实到内部审计队伍，激励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学校支持和保障审计处开展教育培训，通过“以审代训”、参加有关培训交流等方式，不断完善内部审计人员知识结构，提升政治能力、专业能力、宏观政策研究能力和审计信息化能力。

附件：

1. 《中共河北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审委〔2019〕4号）

2. 《中共河北省委教育工委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冀教工委〔2019〕18号)

河北经贸大学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